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4001141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大林煉油廠汽柴油品質改善暨潤滑基礎油工場興建計畫  
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大林煉油廠汽柴油品質改善暨潤滑基礎油工場興建計畫  
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整廠污染減量措施未完成前，新建工場不得營運。

二、應採用最佳可行技術（BACT）及控制設備處理本案產生之  
空氣污染物。

三、應於 94 年底前完成臭氧模擬，屆時若有超過法規標準應另提  
因應對策。

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  
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  
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  
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裝

訂

線